夏邑县财经金融服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积极协调财政、国税、地税做好财政收入工作

按照县委、县政府对财政工作的有关精神，积极协调财政、国税、地税抓好财政入库工作，对改制企业实行派驻财务监督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及财政税收单位进行督查指导，配合财贸县长多次召集会议，对24个乡镇及县直入库单位进行协调督导，实行了月汇报、季例会制度。另外还组织财政、国税、地税及相关单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财税工作，有力地促进了财税入库进度。

2、对全县金融机构进行督导

根据全县经济发展态势，不断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加大对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其他服务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推介会，组织产业集聚区企业与银行一对一、手牵手对接，开辟企业资金需求网上发布会，不断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积极推介、培育上市企业，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优化金融法制环境，创造良好的夏邑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健康、稳步发展。

3、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繁荣

协调指导审计、工商、物价、烟草、石油、盐业等部门，进行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市场服务，创新市场监督，确保市场繁荣，更好的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4、深入调研搜集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组织财政、金融、审计、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围绕全县财税工作的开展进行多次专题调研，认真撰写信息、调研报告，为领导的正确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5、加强对财贸系统各支部的指导监督

财税系统总支下辖36个支部，共产党员2953名。根据县委组织部、县直工委的工作部署，定期不定期对各支部工作开展进行督导，加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建设，以支部建设促工作开展，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市政府金融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编制6人，在职职工9人，离退休人员10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设置为正科级单位，一正两副，三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银行保险科、金融稳定科。

本部门无二级机构，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仅为夏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夏邑县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09.4万元，支出预算为10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9.4万元，较2019年100.4万元增加9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底工资调标，2020年在职人员工资、津贴、需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有所增加，涉非案件处置等项目预算资金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河省商丘市夏邑县财经金融服务中心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并编制1个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3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